

貴州政報

no. 35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下旬出版

第二十五號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全年貳幣陸元
--------	--------	----------	--------

本城專送省外郵寄費用一并在內

本報廣告價目

特等(底頁之面)叁元	優等(底頁之裏)貳元肆角	普通(公文之後)壹元捌角
第每期全面	第每期半面	第每期一面四分之一
壹元	壹元伍角	玖角
壹元	陸角	陸角

連登三期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練習語言辦法令

規定運硝磺護照期限令

收買蠶繭令

添置囚衣經費令

查復王啓良上訴案指令

呈復劉全興上訴案指令

請示辦匪指令

呈請褒揚節婦指令

呈送都勻十縣中學校教職員履歷令

結限補發桑苗令

補助各高等師範辦法函

(五) 各機關文牘

呈送練團簡章指令

震東日報社准其發行令

呈請展限成立警察隊令

製送人犯期滿假釋表通令

(六) 法規

提倡棉業章程

蠶桑調查員簡章

(七) 圖表

(八) 批告

(九) 判牘

費伯頤詐財略誘強姦俱發案意見書

游老三強盜案預審請求書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調查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法律解釋輯要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

三道尹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模範中學校 省教育會 省城各私立中學校

准教育部咨送練習語言辦法轉請

令中等以上各校採用由

案准教育部咨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條陳學校練習語言辦法請予採擇施行等情前來查教授國文語言當與文字并重本部於中小各學校令施行細則及師範學校規程內均經明白規定該會所陳辦法三端頗合語法教授之用相應摘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學校注意採用俾收言文并進之效等由准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

道尹轉飭各縣所屬各學校

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附練習語言辦法

一修練語法宜利用相當之機會也學校之中按照學科分時授業語法既非專列爲一科故修練之方當利用相當之機會竊思學校中關於授受兩方可得修練語法之機會者其要項凡三

(甲)於作文時練習文言體文字之外兼行練習口語體文字

(乙)教員學生共同組織辯論會演說會談話會

(丙)學校中多備語體文之書報

二修練語法應採用適宜之形式也學者程度不齊在甲程度所宜者未必即宜於乙程度故於表示語法之形式亦應斟酌學者程度爲適宜之措置竊思如問答法如範話法較宜施行於低程度如討論法如獨演法較宜施行於高程度他若對話法聽寫法無論何種程度皆可施行第應伸縮其範圍耳茲更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問答法或由教員問學生答或由學生問教員答參互行之

貴州政報

(乙) 範話法凡較難組織之語言教員注意於選詞及詞位口述範話令學生復述以簡確明瞭為主

(丙) 討論法任舉一事項令學生各抒意見自由討論教員亦可以平等地位參加其間

(丁) 獨演法令學者舉平時所聞見所經歷或思想所存各自單獨演述之

(戊) 對話法二人以上或討論學業或尋常酬對皆無不可

(己) 聽寫法一人(教員或學生)口述語言他人以筆記錄不僅修練語法亦為溝通言之助

三修練語法應有適宜之指導也此可分指導之要點及訂正之方法二者述之

(甲) 指導之要點對於實質方面首宜整理其思想使之明瞭而確實對於形式方面當注意其發音及語法之組織如有方言若訛言必隨時矯正至

其發言時之態度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乙)訂正之方法在教師方面者可兼用一般訂正與個別訂正在學生方面者可令自己訂正或相互訂正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財政廳廳長段家榕准內務部咨送規定報運硝磺護照限期一案由案准內務部咨開准陸軍部咨稱准稅務處咨開案查前准貴部咨開嗣後此省運彼省之土產硝磺無論爲官爲商如係特別護照即均以二年爲有效期以歸一律等因當經本處通令各關監督暨令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并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咨復貴部查照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來函以此案奉令自當遵辦惟此外對於只在本省往來報運之土產硝磺應如何規定護照限期鈞令內并未提及卷查此項硝磺只在本省往來報運者應由該商人呈請該省督軍或省長咨由陸軍部核准後填發護照海常兩關即當憑以放行

貴州政報

業於民國五年間奉令規定有案但此項之有效期間應否即按由此省運彼省土產硝磺之護照期間均以二年爲限擬請核示施行至此次令文所列特別護照之名詞爲新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內所未載所有此項特別護照是否即指該辦法第二款丙項所列之禁運品護照而言應請一併示知以憑轉行遵辦等情前來本處查總稅務司函陳請示各節係爲慎重公務起見此項土產硝磺由本省往來報運其所領之護照如亦定爲二年爲有效期間似無不可至令文內所列特別護照之名詞係照來咨聲敘自係指新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第二款內丙項所列之護照而言本處擬即照此令行總稅務司遵照惟事關軍品貴部意見如何相應據情咨行查照即希酌奪見復以憑辦理各等因准此查特別護照即係指新訂軍火章程項下禁運品辦法第二款丙項所列之護照而言至土產硝磺由本省往來報運其所運之護照以二年爲有效期亦與本部同意除咨復稅務處查照辦理外咨請查照

貴州政報

前咨一併轉行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陸軍部咨業經咨達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本年仍應收買蠶繭仰查照成案認真辦理由
案查本署前爲促進蠶業起見迭經通令收買蠶繭并釐訂收繭辦法及烘繭搬運簡法先後飭遵在案現屆本年養蠶期間仍應令飭進行除蠶桑風氣已開之處依照原案辦法可勿庸收買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照歷次收繭成案認真辦理所有墊欸准繕具印領呈候核明發還一面錄案公布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蘄據轉呈第一監獄添置囚衣經費各情由呈悉據呈第一監獄添置囚人單衣褲經費擬先由作業贏餘項下借支俟年

貴州政報

度終結時再由預算餘數內補領歸款自屬可行惟查該監獄八年度預算係列二萬二千三百零七元除按月額支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四角四仙年共支二萬一千二百零九元二角八仙又前次核准購置看守制服及囚人棉衣經費七百六十八元四角仍由預算剩餘數內開支外僅餘三百二十九元三角二仙此次添置單衣之款若照來呈四百五十元之數開支則超過預算一百二十餘元核與本署前令規定該監獄八年度經費不得逾出額定預算之辦法不符應飭通盤籌畫切實核計如果照來呈所稱前次購置棉服價銀既由作業贏餘內開支不另補領預算餘數則此次單衣價銀自可照數支用否則須將超過數目減去以免逾出預算仰即轉令該監獄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正安縣知事周燊儒據呈覆查明王啓良以設阱陷害各情上訴由

呈悉此案該王啓良身充區長既有庇匪賣匪以及勒搯情事該陳前知事并

貴

州

政

報

不按律處辦僅予處罰已屬不免寬縱該民復捏詞來省上訴希圖翻異殊屬刁狡茲既經該縣查明該區長聲名狼籍搯案纍纍此等惡劣紳團實爲地方之蠹仰即將該區長職務取消隨時查看倘再不安本分卽行從嚴究辦一面傳羅崇順陳雲開到案勒限交陳順清歸案訊辦以免案懸而肅法紀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平舟縣知事李煒新據呈覆劉全興等以迭遭苛斂等情上訴由

呈及印模均悉本署詳加核閱該項印示實係偽造且細查偽造該項印示之意不外希圖增加區團之收益該處區團對於此案嫌疑頗重應由該縣密派委員前往該處秘密調查該者密趕集場期該處團首於鹽炭零星雜貨有無按貨抽捐及人民田土戶婚口角細故投團理講有無兩造須各先繳錢二千四百文情事如有該項事實則該項僞示卽可決其係該處團首僞造應卽提案偵訊務取確供依律擬辦并將所造僞印追出銷燬以杜弊端至該知事於

貴州政報

所管區域內發見有偽造印示情事不能查覺亦屬異常疏忽應予申斥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大塘縣知事周敘彝據呈訊擬匪犯帥和清等請示懲辦由

呈及粘件均閱悉查該縣前次緝獲匪犯鄭康臣等多名既經於四月六日奉督軍指令批准飭將該匪犯鄭康臣陶章隆楊安依照戒嚴令就地悉予槍斃在案何以奉令後并不遵照執行僅將鄭康臣楊安二名遵令槍斃其陶章隆因限交其子陶老清擬請暫緩執行併連同案內正犯帥和清一名續呈

督署請示辦理則陶章隆帥和清二名即應聽候

督軍署核示遵辦何以此次來呈又援引法律將該匪犯帥和清之名併入徐小華鄧老長之內復請本署依法核准該知事辦理案件拉雜含混不諳手續迭經申斥并不注意何其草率如是耶核閱抄粘供詞徐小華鄧老長二名既

貴州政報

據審訊得實各供認曾犯搶劫各案不諱應准依照懲治盜匪施行法第一條程序核准依法執行仰即監提該匪犯徐小華鄧老長到案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先行槍斃以昭炯戒仍將行刑日期正式判詞呈報查核帥和清一名既前據呈報

督署有案仍候

督軍署核示辦理鄭榮開具結後仍復縱子搶劫所科罰金分釐未繳其情殊屬可惡併仰從嚴勒限繳案即由該縣查照呈報各節覈實開支以昭慎重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違粘件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盤縣知事王汝賢據呈送節婦李黃氏册結証書請獎由

呈及册結証書均悉查閱該節婦李黃氏事狀節賢并著艱苦備嘗歲寒有心彌所天之遺憾宵杼必顧兼教子以成名卒能墜緒重興慈型丕煥核其行誼

貴州政報

實屬節烈婦女良妻賢母適與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五七兩款之規定相符自應專案請獎暨由署先行題贈匾聯以爲鄉里矜式惟查呈列該氏之子正榮等行孝一節係另爲一事亦不屬本人雖可錄列不能併案請獎來呈以慈孝并篤一語括之界限不清所舉條例尤欠允協且割股療疾道實戾乎中庸愚孝請旌事輒干乎駁議所請褒獎之處未便照准除將所繳褒揚註冊等費九元八角如數核收外冊結証書併發還該縣仰卽遵照指駁各節一併更正另呈來署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黔中道據呈送都勻十縣合立中學校教員履歷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教員學問之優劣於學生成績之良否關係至爲重要是以中等學校教員若不慎選具有專門智識人才充當將無以收教授效果核閱該校長呈報各員履歷半屬前清官吏半屬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教員資格既已如是學生成績不問可知查該校歲入經費殊爲不少而不能延聘一專

貴 州 政 報

門智識人才其中情形殊茲疑竇又該校現任各員能否勝任本職理應一併澈查以重教育所請備案之處礙難照准仰候委員查明呈復再行核奪此令履歷表暫存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江口縣知事李奇光據呈報蠶桑管理員結限補育桑苗各情由

呈悉該縣管理員姚繼唐報告育成桑苗株數前後岐異雖據稱損失之數由於冰凍嚴寒所致究屬培護不力應候令局將該管理員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所請結限本年陰歷八月內補育足額未免過遲着限於陰曆五月以前廣收桑籽預爲播育勿再延誤干咎再課桑原案應由縣知事負主辦之責務須督飭積極進行按期課績不得徒諉之於管理員也仰卽轉令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九年四月

函送北京高等師範暨各高等師範補助辦法及表式由

貴州政報

逕啓者案查國立各高等師範學生大都不納學費由校供給膳宿較之留學各項專門者頗爲優遇是以本署對於留學師範黔籍各生向無提款補助之例年來各地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該生等籌備一切費用隨之亦感困難因之不能自給而中途輟學者時有所聞本署爲體卹學生注重教育起見設法追加學款提作師範津貼惟因預算費額至屬有限是以特爲擬定辦法俾於補助之中寓有鼓勵之意茲檢補助辦法及調查表各一份函送

貴校煩爲查照表示填入見覆并轉黔籍各生知照至緝公誼此致

北京高等師範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

南京高等師範
武昌高等師範

成都高等師範
瀋陽高等師範

廣東高等師範

附補助留學國立各高等師範學生學費辦法

- 一凡黔籍學生留學國立各高等師範者均可酌量補助
- 一本省補助學費名額定爲五十名每名每年補助八十元
- 一學生考入本辦法所指定學校之預科本科研究科專修科選科者即可

貴 州 政 報

得費補助但遇應補人數多於定額時儘年級高者先補年級相同時再由成績優劣定之

一 凡經考送學生得給出省旅費一次其畢業時亦得給回省旅費一次其旅費多寡按程途遠近而定但最多者不得過八十元

一 各校學生當畢業前一學期內每人得由署發給調查旅費一百元但調查所得應於回省服務時詳錄報告

一 凡受本省補助之學生若一年不請假且有筆記經各校代為證明者得給獎勵金一次十五元

一 各校學生若已由縣欸津貼本署不得給予補助

一 補費時期每年分上下兩期凡在本期內准補者即由本期起算給與本期學費全額其給費時期上季定在五月下季定在十月

一 肄業各生遇有特別情形時省長得提前補助之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後得由本署隨時修正